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非税〔2017〕24号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移民开发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南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财税〔2017〕51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审批单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税〔2017〕51 号

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

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降低征收标准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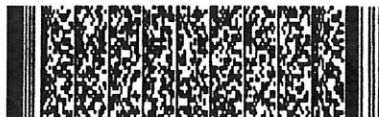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6月15日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审批单

来文单位	秘书二处	来文字号	财税〔2017〕51号	收文日期	2017-6-2
办文字号		密 级	无	是否公开	否
标 题	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省领导批示：					
厅领导批示： 23/6 呈请 国英常务副省长批示。 尹勇 23-6-2017					
处领导意见：			承办单位：秘书二处		
拟同意，请海寿同志审示。（徐静 2017-06-22 17:27）			承 办 人：陈树伟		
拟同意，请尹勇同志审示。（毛海寿 2017-06-22 18:28）			日 期：2017-06-22		
			电 话：63662871		

文件退回存档

国 第929号
英 2017年6月2日

尹 第527号
勇 2017年6月2日

交叉
校核 马淑斌

文件审批单附页专用笺

拟办意见：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财政部就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有关事项来文（财税〔2017〕51号）通知：一是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降低征收标准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二是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三是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四是明确该通知的施行时间为2017年7月1日。

我们建议：请省财政厅牵头商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移民局等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妥否，请审示。

秘书二处

2017年6月22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财政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